

# 南宁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知识面，发展、培养学生的个性和兴趣，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校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以人文科学素质教育和自然科学素质教育为核心的公共选修课。为了加强全校公共选修课管理，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法。

## 一、课程设置原则

1. 公共选修课专升本学生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技术类及创新创业类三大类。本科学生包含国际视野培养课程群、写作与沟通课程群、美学艺术课程群、信息技术素养课程群四大类。

2. 公共选修课由教学科研管理处统筹设置，并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和研究工作。

3. 公共选修课为考查课，根据不同的课程设置不同的学时及学分。

4. 若选课人数少于 45 人，则本学期该门课程停开。

5.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学科、专业的发展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变化，学校将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共选修课程。

## 二、任课教师资格

1. 公共选修课任课教师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有特殊专长或经验者可适当放宽。

2. 教师所承担课程必须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并有较高的造诣。

## 三、学生修读原则

1. 公共选修课采取网上选课的方式，每学期期初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组织学生选课，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

2. 所有本科专业学生必须修满 8 学分，专升本专业学生必须修满 6 学分，多选不限，具体要求以各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3. 公共选修课不能免修,学生一经选定必须参加课程学习,缺课 1/3 以上取消考核资格。

4. 若公共选修课考核未合格,不计学分,需重新选修课程直到修满规定的学分为止。

#### **四、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